



正三年議准。凡會審事件。刑部移會到日。該道滿漢御史到部。公同確審。取供。刑部定稿。先送本部。堂官畫題。續送本院畫題。若意見不符。或筆字舛錯。或與所擬其繪。送部一併具題。至具本。嚴覈奉。或另有另議者。亦於五日內繕稿。同所擬。同官。畫題。神官。試。對。內。錄。各。外。各。旨。不。嚴。濫。法。市。曹。諸。察。判。委。滌。資。滿。萬。嶠。史。各。一。員。則。命。十。年。嚴。對。實。各。囚。身。錄。三。要。奏。

大清會典卷之四百二十三

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四

都察院

奏請點差

御史內外各差。有照資俸派擬請

旨者。有通行開列請

旨者。有遵

旨。揀選保舉者。事例不一。其因時裁設。及應行事宜。

具列於左。奉裁各差。另載。

凡奏點各差。順治十年。題准。巡倉巡鹽等差。同

日到任。御史按次差遣。同日回道。或二人或三

人。俱照進道先後差遣。差滿回道。御史以回道

命下之日。定為次序。若差滿回京。先已  
陛見。後因事故未得回道。後到御史。  
陛見在後。而回道在先者。即以回道

命下之日。扣算差遣。各差一年為滿者。預於將滿二  
月前。經歷司呈河南道。詳請更替。○十五年。議  
准。已差巡鹽者。不許再差。原籍竝巡按過地方。  
俱令迴避。○又題准。凡遇差缺。俱由本院開列  
題請。○十八年。題准。除差巡視五城御史。不用  
陪差外。其餘各差。俱列名先行題請。奉  
旨著開列正陪。方挨序開列正陪各一員具題。○康

熙三年。主與會舉。於不當者。對回道之日。題

諭。各御史差遣。差回者。論其回道日期。未差者。論其到

任日期。差未滿撤回。及復補者。論其繳勅及補任日  
期。不必照前新舊間開。就其月日深者。開列具奏。

凡出差條約。順治十八年。題准。奉差御史。回京  
命下。門止。即大書迴避。不見客。不收書。不受書辦人  
役。不赴宴會。餞送。俟領

勅三日內。即出京。信宿不停。沿途及入境後。私書私  
餽。俱不接受。入境及出巡地方。原有額設儀從  
執事人役。其鋪陳俱自行攜帶。所用蔬薪等物。

自發公費銀兩買辦。若分外旗幟鼓吹。結彩鋪  
氈。供應鮮艷品物。係地方官獻媚取榮。及奉差  
御史之主文書役家人前站等。額外苛索。擾驛  
累民者。督撫訪確。卽題叅議處。倘督撫徇情隱  
諱。事發。一併治罪。至所屬官員。越境叅謁者。該  
差御史指名題叅。御史督撫既有互糾之例。除  
其不公事會同料理外。有宴會結納。彼此餽遺者。都  
察院及科道查叅。一併議處。  
凡回道考核。順治二年。定御史察吏安民。全以  
糾彈爲主。其有舉核不當者。俟回道之日。嚴加

考核。○八年。題准。各差御史。都察院不拘定期。  
常加察訪。果有察吏安民。聲譽大著者。卽請  
特旨褒嘉。若不遵禁約。怠玩溺職。卽題叅議處。另行  
差遣。○又題准。凡御史差滿回京。河南道及掌  
本道御史考核。○十三年。議准。出差官員回京  
考核。有不徇情面。忠廉稱職者。陞用。生事擾民  
受賄溺職者。治以重罪。○十四年。

諭。差回御史。務期考覈至當。方與內陞。以示鼓勵。不得  
輕議陞用。○十六年。議准。出差各官。一差稱職者。停  
其卽與優陞之例。仍回原衙門辦事。酌量加級

大清會典 卷二百二十四  
三  
紀錄。至三差稱職者。請

旨擢用。○十八年。題准。巡視鹽茶倉等差。俱關錢糧。御史差滿之時。戶部兵部題覆咨院。發河南道據咨冊查考。如催徵錢糧。足額溢額。號件全完者。准與紀錄加級。回道管事。或催徵怠緩。錢糧虧額。號件不完。照定例處分。○康熙十六年。議准。巡鹽御史。有不病商民。查出鹽務隱匿情弊。多得課銀。以濟

國賦者。回道考核得實。從優議敘。○二十九年。議准。御史差滿回京。卽進衙門辦事。其回京日期。

先移咨各該衙門。如有借端推諉。不進衙門者。該部院稽查題叅。

### 京畿道

順治初。設掌京畿道滿漢監察御史各一員。○二年。議准。停止。○九年。題准。復設京畿道。專管照刷在京大小各衙門文卷。除軍機大事不刷外。其餘事件。一年一次稽察。○十一年。題准。京畿道照刷文卷內。有訟獄淹滯。刑名違錯。錢糧埋沒。賦役不均等弊。應請

旨者。奏請取問。應治罪者。依律治罪。其移送照刷文

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四  
四  
卷。俱用印信冊結。照刷事畢。具疏奏繳。○十八年。題准。京畿道用俸深御史題請掌管。○康熙元年。題准。凡有錢糧各衙門。須將收存并支放實數。詳細開送京畿道。以憑稽核。○七年。題准。凡在京各衙門文卷。俱於每年八月內送刷。○十二年。議准。京畿道差滿漢御史。俱六個月更換一次。○三十九年。議准。戶部工部光祿寺等衙門。於年底奏銷黃冊後。將按月啓奏細數之底冊。併送京畿道刷卷。○雍正元年。議准。嗣後凡還庫銀兩。并繳還俸銀公費等項。逐一造

入刷卷冊內。移送京畿道查對。○又議准。刑部銀庫。給發過各司辦買秋審朝審板片紙張工價等項銀兩數目。各司俱造清冊。送京畿道刷卷。○又議准。刑部十四司。嗣後將各省解送贖銀兩申文。同刷卷冊。一并移送京畿道查對。○又議准。戶部山東司。嗣後將所領鹽引紙硃銀兩。造入刷卷冊內。送京畿道查對。○又議准。工部營繕司。俟月檔奏銷

命下之日。卽行造冊。送京畿道刷卷。○又議准。嗣後坐糧廳修闡挑淺。動用稅課。竝贏餘銀兩。編造

大清會典 卷三十四  
清冊送京畿道刷卷。

命下之日巡視五城

漢軍漢御史各一員

○又

凡巡視五城。每城差滿洲漢軍漢御史各一員。  
○順治十年。題准。新資漢御史。必先試差巡城。  
三月一換。○十五年。題准。巡城差。例應新資漢  
御史。六個月一換。如新資乏人。差用回道御史。  
○十六年。題准。巡視五城御史。遇朝會祭祀之  
期。不論滿洲漢軍。俱隨都察院各官。同上朝齋  
戒。○康熙十二年。議准。巡城滿洲漢軍御史。亦  
照例六個月更換一次。○十五年。題准。巡城滿

洲漢軍漢御史。俱一年一次更差。○雍正元年。  
諭。巡視五城御史。甚為緊要。滿洲漢軍漢人三員。人  
多。有一不肖。掣肘廢弛。嗣後一城只派二人。漢軍  
著歸併漢人班內。筆帖式亦著隨御史更換。如有  
生事不守分者。卽行題叅。御史徇情。或被查出。或  
朕另有所聞。將御史從重治罪。爾都察院堂官。不  
時訪察。該御史內有聲名不好者。不必等待一年。  
量其輕重。或題叅革職降級。或掣回本衙門。其聲  
名好者。卽行保留巡城二三年。○又  
諭。御史巡城。關係緊要。嗣後缺出。著都察院通行開

大清會典卷一百二十四  
列。候朕點用。○又

諭。御史巡城。揀選行止好人。去得者一二員。開列於前。其餘照常開列具奏。

凡巡城事宜。順治三年。題准。布按諸司。入京朝覲。聽部院科道考察賢否。恐有鑽營囑託。交通賄賂。不肖官寮。張席宴會。及無藉棍徒。肆行索詐。少不遂意。遍布匿名揭帖。設謀陷害者。五城御史。督令司坊官員。時加拏緝。違者題叅。○十四年。題准。在京私鑄私販。責令緝拏。失察官。并聽題叅。○十六年。題准。京城內外十六門。責令

不時嚴查。○十七年。題准。竊盜事件。係民者。該城審結。○十八年。題准。緝捕盜賊。審理人命。盤獲逃人。及禁約賭博。稽查奸宄。并訪拏衙蠹惡棍。煽惑人心等犯。及寺院坊店等處。責令通行嚴飭。凡捕盜官兵人等。遇該城有殺人劫財事件。不行緝捕者。聽指實題叅。如有奸人潛住京城。通同邊方。腹裏盜賊。探聽撫按題叅副封。傳報消息者。責令訪拏。叅究。在京積棍。代人起滅詞訟。及在外官員。差人入都。夤緣打點者。責令嚴緝。指叅。至無藉奸棍。捏造款單。投貼揭帖。誣



大清會典卷三十四  
蠲詐騙者。聽不時拏緝。其民間詞訟。係鞭一百責四十板以下之罪。竟行審結。若罪重者。審明送刑部歸結。如應題者。竟自具題。若豪強霸占店市。強欺客商者。查明指參。京城內平治街道。有侵占者。五城御史。兵馬司。分各城地方。同步軍總尉副尉等清理。五城兵馬司指揮等官。俱係五城御史統轄。其考察考滿。俱令五城御史開送賢否。年底將司坊各官甄別。稱職者舉薦。不肖者題參。○康熙二年。題准。五城審理事件。限二十日完結。每月兩次。將已未完之案。分別

開報都察院註銷。其未完事件。兩個月一奏報。如限內難結者。令呈明寬限。○十二年。題准。失火致傷人命者。杖一百。交該城照律發落。○十五年。題准。寺廟庵觀內。有婦女違禁燒香行走者。責令查拏。○二十七年。議准。凡有奸宄聚眾結黨。設阱流毒者。五城御史不時緝訪。重則題參。輕則懲處。○又議准。城外居住旗人。有在城控告者。笞杖以下事件。該城御史審理歸結。○二十九年。議准。凡軍流人犯。有祖父母父母告稱老疾無倚。家無以次成丁者。令掌印兵馬司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四  
出結。該城御史確查轉送。○三十八年。覆准。令都察院嚴飭五城及司坊官員。細加清查。凡年滿書辦。卽催回籍。倘有潛住在京。及藏頓之家。一併從重治罪。五城官員。如有徇情容留者。照容留廢官之例處分。如司坊官有借端需索。措勒等弊。或經訪出。或係告發。將司坊官嚴加處分。○五十七年。覆准。嗣後五城司坊官。如有聲名不好者。都察院不時查叅處分。其歷俸已滿三年。果有操守清廉。辦事勤敏。竝無事故者。聽五城御史註明事實。呈都察院查核薦舉。○五

○五十八年。題准。五城案件。五日一報都察院。依限完結。○六十年。議准。嗣後凡補放官員。領憑後。令都察院轉行五城司坊官嚴查。如有在京藏住。躲避地方。不依限赴任者。卽行報部題叅。○雍正元年。覆准。巡城御史所准詞訟。除戶婚。田土人命盜案送部外。其餘俱自行審理。不得備批發司坊官。○又覆准。書吏提塘京報人等。除紅本。外。如有任意訛造無影之詞者。巡城御史。司坊

上傳外。如有任意訛造無影之詞者。巡城御史。司坊官員嚴行查拏。○二十一年。奏請。將散給流民餘剩

銀兩。仍留五城。以備賑飯柴薪之用。奉

旨。此銀存貯五城備用甚好。遇有倒臥之人。亦於此項銀內動用。但須核實。不得冒濫。○三年。

諭巡視五城御史。今年天氣寒冷。聞在外無屋居住之窮民。竟有受凍傷損者。朕心深爲憫念。朕思若民中。豈無愷悌好善之人。往往慮及稽查牽累。不敢輕易收留。此亦人情之常。爾等可留心照看。使寒夜不致露處。若有好義之人。容其棲息者。不必禁阻。至明春二月和暖。便無可慮。爾等巡城之職。固在禁民爲非。亦當恤窮救困。嗣後倘有凍斃之人。經朕訪聞。爾等不得辭其責。○四年。

諭聞京城近日米價騰貴。雖因天氣連陰。然一時驟長。恐有奸人囤積射利。借此擾亂情弊。著都察院轉飭五城。曉諭各行戶。不得過高價值。勒索小民。倘有囤積遏糶。不遵勸諭者。該城御史密行訪察。從重治罪。再將京倉好米發五萬石。分給五城。每城領米一萬石。照例立廠委員平糶。其價值著九卿定擬具奏。此所糶米石。俟市價平減。卽行停止。其存剩之米。卽存貯該城。將來若市價一貴。卽將此米平糶。以濟窮民。若此米用完。仍需平糶。著都

大清會典卷二十四  
察院再行奏請。

巡倉

順治二年。題准。差御史一員。巡視京通各倉。○七年。題准。停止倉差。○八年。題准。京通各倉。仍差御史巡視。○十年。題准。巡倉差。照巡鹽例。一年一次更替。○十八年。議准。巡倉所屬方面官四員。有司官九員。共應薦一員。武職官二十一員。應薦一員。○康熙七年。題准。停差巡倉御史。○二十年。題准。倉糧關係緊要。應差滿漢御史各一員稽查。○二十六年。覆准。停差巡倉滿漢

御史。○雍正二年。奉

旨。特設巡察御史一員。總查倉場弊端。○五年。

特命京通每倉。各派御史一員稽查。

查倉查旗

雍正元年。

諭。八旗內。每旗派出滿洲御史二員。照稽察各部院衙門例。令其稽察。凡有應奏應參事件。卽行密奏。五旗王等。使用旗員。以及治罪之處。有違定例者。亦著查參。所派御史。調旗派出。遵旨議定。凡八旗奏過事件。并八旗與各衙門彼此行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四  
文事件。每月細造清冊。送該御史稽察。凡八旗亦管應關係錢糧事件。按月稽察。凡八旗放官襲職。并各省在旗武官。其出缺補授日期。有無逾限。按月稽察。○二年。議准。嗣後各旗赴部候選人員。令在本旗佐領具呈。定限五日內。出具甘結。回明都統。卽具印文咨部。如遲至十日。不行咨部者。許本員赴部具呈。部內一面行催該旗。該部一面行文該御史查明。如有故壓勒索等弊。該御史卽行奏聞。

監試

順治八年。題准。順天文武鄉試。及文武會試。差滿漢御史各二員監試。○十四年。題准。滿洲蒙古漢軍考試。已經停止。其監試亦停。差滿洲御史。○十八年。題准。凡文武

殿試。差滿漢御史各二員監試。順天府鄉試。差漢御史二員。入院總理諸務。又差巡城御史二員。搜檢各生儒進場。會試。差漢御史二員。爲內監試。二員。爲外巡察。武鄉會場。俱差漢御史二員監試。○康熙三年。

大清會典 卷三十四  
諭。監試巡察御史。除應迴避者不開外。其餘各員。都察院開送禮部。列名題請。○五年。題准。武鄉會試。亦照康熙三年例行。○十年。題准。滿洲蒙古漢軍復行鄉會試。一應點查出入關防內外。仍差滿洲御史點察。○十二年。

諭。監試御史奏章。兼書滿漢字。著帶筆帖式。○十八年。題准。順天鄉試。內簾添設滿漢御史各一員。不與閱文之事。專行糾察弊竇。會試。內簾添設滿漢御史。照鄉試例行。○二十六年。覆准。會試及順天鄉試。停差內簾監試御史。○三十九年。議准。會試及順天鄉試。復設內簾監試滿漢御史各一員。○四十七年。

諭。開列內外簾監試。若遇人少。可預期奏聞。其滿漢御史分別開列。○雍正元年。定。設立滿洲蒙古考試繙譯科。一應點查出入關防內外。專差滿洲御史五員。

查工  
康熙十年。題准。

紫禁城外修造工程。一百兩以上者。令御史稽查。工完日。將用過物料錢糧數目。開明咨送該道。

大清會典 卷二百二十四  
御史查劾。若修造不如式。責令原修官另造。如有浮冒不符等弊。會同工科題參。○十八年。定修造工程等處甚多。或有遲延浮冒侵蝕情弊。除內務府監造工程外。其餘修造之處。俱令都察院逐一稽查。○四十三年。題准。凡一應修理之處。匠夫工價至五十兩以上者。御史會同工科查銷。○六十年。題准。將一應修理工程。工價五十兩以上。物料二百兩以上者。著該處料估。啓奏到日。御史會同工科覆加核估。工完查銷。

巡鹽

順治元年。定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各差御史一員。巡視鹽課。○八年。題准。巡鹽御史一年一次更差。○十年。議准。停止鹽差御史。責成各運司管理鹽務。○十二年。議准。兩淮等四處鹽課。仍差御史巡視。○康熙七年。議准。巡視鹽課。於六部郎中員外郎及監察御史內。每處選揀賢能。滿漢官各一員。差遣。○八年。議准。出差巡鹽。有舉劾地方官員賢否。及察拏惡棍之責。應停六部官員差遣。仍差御史。○十年。議准。巡鹽御史不拘滿漢。每處止差一員。○十一年。議准。停差

巡鹽御史稽察題報事宜。歸併巡撫。兩淮歸併安徽巡撫。兩浙歸併浙江巡撫。長蘆歸併直隸巡撫。山東運司歸併山東巡撫。河東歸併山西巡撫。○十二年。議准。巡撫事務殷繁。鹽差勢難兼理。仍差御史巡視。○三十年。題准。廣東。廣西。設巡鹽御史一員。福建。設巡鹽御史一員。○五十五年。

諭。長蘆鹽差。滿洲內無應開列之員。將漢軍一併開列。

○五十九年。議准。兩廣鹽務。交與總督管理。停差巡鹽御史。○雍正元年。議准。福建鹽課銀兩。

均攤各場。交與州縣照數收解。停差巡鹽御史。

○二年

諭。河東鹽務。交與川陝總督兼理。停差巡鹽御史。○

三年。復差河東巡鹽御史。○四年。

諭。兩浙鹽務。交與巡撫兼理。停差巡鹽御史。

凡鹽差隨帶筆帖式。康熙七年。題准。巡視鹽課。各帶繙譯滿漢文筆帖式一員隨往。○十年。題准。添帶滿文筆帖式一員。○十六年。議准。習漢文滿洲御史。及漢御史巡鹽。不必差筆帖式隨往。其不習漢文滿洲御史。仍帶滿漢文筆帖式。



一員。○雍正元年。議准。停止各鹽差筆帖式隨往。○康熙七年。議准。巡鹽御史將地

方官員。賢者薦舉。不肖者題參。以示勸懲。長蘆

所轄方面官三十七員。應薦一員。有司官三百

四十四員。應薦五員。河東所轄方面官三十九

員。仍聽糾參。○康熙七年。議准。巡鹽御史將地

方官員。賢者薦舉。不肖者題參。以示勸懲。長蘆

所轄方面官三十七員。應薦一員。有司官三百

四十四員。應薦五員。河東所轄方面官三十九

員。仍聽糾參。○康熙七年。議准。巡鹽御史將地

方官員。賢者薦舉。不肖者題參。以示勸懲。長蘆

所轄方面官三十七員。應薦一員。有司官三百

四十四員。應薦五員。河東所轄方面官三十九

員。仍聽糾參。○康熙七年。議准。巡鹽御史將地

方官員。賢者薦舉。不肖者題參。以示勸懲。長蘆

所轄方面官三十七員。應薦一員。有司官三百

四十四員。應薦五員。河東所轄方面官三十九

員。仍聽糾參。○康熙七年。議准。巡鹽御史將地

方官員。賢者薦舉。不肖者題參。以示勸懲。長蘆

所轄方面官三十七員。應薦一員。有司官三百

四十四員。應薦五員。河東所轄方面官三十九

員。仍聽糾參。○康熙七年。議准。巡鹽御史將地

方官員。賢者薦舉。不肖者題參。以示勸懲。長蘆

命下長蘆離

京師甚近。照例不立限期外。兩淮定五十日。兩浙

定六十日。河東定三十日。在內以辭朝日為始。

在外以交代日為始。計程往回。並不許枉道回

在外以交代日為始。計程往回。並不許枉道回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四  
家。如違限十日。量行叅罰。一月以上。重加叅處。兩月以上。題叅調用。○十五年。議准。鹽差關係錢糧。候親身交代。奉差御史。命下之後。將鹽引親自帶去。○十八年。

諭。鹽課錢糧。關係軍國急需。內外大小官員。勢豪之家。多有貿易販鹽。倚勢不納課銀。巡鹽官員。有不畏勢力。不徇情面。盡心催徵。多得課銀者。著以稱職從優議敘。其畏勢徇情。額課虧欠者。以溺職從重治罪。至官員倚勢漏課情弊。該管官務嚴加察叅。本主併行重處。巡鹽等官。如仍前徇隱。亦併從重治罪。○康熙

五年。題准。巡鹽除長蘆差近。不議外。兩淮兩浙河東御史。以到任日為始。扣至九個月。即行報滿。都察院預為題差。新差御史。照定期赴任。接徵。不得一日空懸。○六年。題准。鹽差御史。遇閏月之年。令連閏在任。十三個月為一年。差滿考核。近差扣至十一個月報滿。遠差扣至十個月報滿。如無閏之年。仍舊照例遵行。○十年。題准。巡鹽御史。有原定駐劄衙門。催徵錢糧。整理鹽法。除稱掣鹽。勛地方。仍舊稱掣外。其循例出巡。通行停止。○十二年。題准。舊差報滿日。遴遣承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四  
差。迎接新任。及衙役出入署中。俱行嚴禁。各差御史。不許額外多帶家人。到任後。亦不許諸人妄行出入衙署。其四差駐劄。多在衝津。過往親朋官長。往來交際。槩行停止。○四十九年。覆准。各鹽差御史。一應事宜。有關各部者。該御史自行咨部。仍具呈都察院。以備存查。

### 巡察各省

雍正三年。議定。江南湖廣山東河南等省。盜案較多。御史司員內。挑選賢能。每省各差一員。令其專司稽察盜案。竝驛站烟墩。其差以一年爲

限。嗣後。或某省盜案漸少。可以停差。或某省可間一二年一差。或可通行暫停。俟一年之後。請旨遵行。○四年。

諭。直隸地方。旗民雜處。往往以強陵弱。勢力相加。而謹樸良民。常被欺壓。因而相習於強悍之風。不知悛改。而風俗不能臻於淳厚。朕勵精圖治。欲四海之廣。道德一。而風俗同。况輦轂之下。首善之區。尤當整飭化導。以爲萬邦之式。今欲將滿洲漢軍漢御史。各差二員。令其巡查八府地方。凡旗下告退之官員。及在屯之莊頭。內監之族戚。與在籍之鄉

紳衿監。倘有不安本分。陵虐良民。不畏官吏。恣行暴悍者。或卽行懲治。或具本叅奏。其地方命盜案件。亦聽其查訪。有應在本地方歸結者。卽會同地方有司。秉公歸結。有應奏聞者。卽行奏聞。務使豪強歛跡。良善安居。以副朕移風易俗之至意。其如何遣官分巡之處。著定議具奏。遵

旨議定。直隸八府。及順天各屬。共九府。應差往御史。分爲三路。將順天各屬。并永平。宣化二府。爲一路。派御史二員。保定。正定。河間三府。爲一路。派御史二員。順德。廣平。大名三府。爲一路。派御史

二員。其各直隸州。原由各府新分改設。應隨原隸府分。附於各路。令其遍歷巡查。凡旗下告退之員。以及在屯莊頭。內監族戚。與在籍之鄉紳。衿監。并內務府莊頭。如有恣行不法之徒。卽行該地方官提拏。應懲治者。卽行懲治。應交地方官歸結者。卽行會同地方官歸結。應叅奏者。卽行叅奏。

巡察事宜

雍正三年議定。

一。出差官。職司巡察。往來文移。以印信爲憑。應令禮部鑄給巡察某省官關防。以重職掌。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四  
一。出差官。令於所歷地方。察訪盜賊窩藏之處。務得確實。會同地方文武官。并協力捕緝。以清盜源。

二。各州縣盜案。於出差官一體通報。以憑稽察。倘有不肖州縣。諱盜不報者。卽據實題參。三。凡衝途驛站。有豪強差使。肆行騷擾者。許詳報差員。據實題參。其驛站馬匹。有缺數不敷定額者。並令不時稽查。

四。道路烟墩。原以緝拏逃盜。關係最爲緊要。應令出差官。加意查察。倘有防守疎懈者。卽將

該兵丁革退。本管營汛官。題參議處。

五。出差官。務於一年內。遍歷通省各府。悉心訪察。所至之處。隨便於公所居住。不必拘定駐劄之地。亦無容另設衙門。其需用書役。於所在地方官衙門調取。

一。出差官。旣膺

特簡。職司巡察。自當公忠効力。務於地方實有裨益。如果一年之內。盜息民寧。克稱厥職。交吏部從優議敘。若遇有盜案。通同隱匿。或干預地方諸務。生事滋擾。該督撫確查報參。從重治

罪。

巡視臺灣

康熙六十年。覆准。派滿漢御史各一員。往臺灣  
巡查。一年一換。如有應行條奏事件。具本條奏。  
○雍正五年。

諭。臺灣遠隔海洋。向來督學官員。難以按臨考試。是  
以將學政。交與臺灣道兼管。朕思道員管理地方  
之事。又兼學政。未免稍繁。每年既派御史二員。前  
往臺灣巡察。應將學政。交與漢御史管理。甚為妥  
協。見今御史在彼。著卽辦理臺灣學政。嗣後永為

例

巡視黑龍江船廠

雍正元年。

諭。黑龍江船廠等處。人口孳生。各處之人。聚彼貿易  
甚多。地方有應料理之事。祇將軍武官料理。致有  
於例不合之處。此兩處。或御史。或部院賢能官員。  
酌量派出一二員。到彼料理事體。遵

旨議定。嗣後令各該衙門。保送滿漢科道部院賢能  
官員。黑龍江派滿官一員。船廠派滿漢官各一  
員。并將定例帶往。會同該將軍料理事務。一年

一次更換。每年於七月內引

見差派。務令十月初旬至彼處更換。其換回之員。即

令至

盛京會同將軍刑部審理偷挖人參案件。務於年

內回京。

稽察奉天文武衙門

雍正三年。議准。每年差御史一員前往

盛京稽察五部。并將軍衙門事件。如有逾限不完

以及推諉越辦等弊。即行據實題參。照例議處

其差。一年更換一次。

各差舊例

公差御史。歷年裁復。例各不同。在京則有巡視

光祿等差。在外則有巡按督學等差。今存其舊

制。以備稽考。

巡視光祿

順治十六年。題准。巡視光祿御史。照巡城事例

差用新資御史。六個月一次更替。其應行事宜。

該差御史。自行具題。○十八年。入季。改於十

諭。巡視光祿。著歸併稽察禮部御史。一

巡視十庫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四  
順治十六年。題准。巡視十庫御史。照巡視光祿  
司事例。差用新資御史。六個月一次更替。其應行  
事宜。該差御史自行具題。○十八年。題准。十庫  
本折各項錢糧。既歸戶部。停差御史巡視。事宜  
則合掌本科。○康熙七年。題准。本章既有該道御史  
史一員。○康熙七年。題准。本章既有該道御史  
并繙譯滿漢文都事查閱。停其另差御史。其  
公管理鼓廳。夏國各不同。京四。巡視  
順治元年。定。內外各衙門。有實在貪贓虐害。不

公不法。地方重大緊急事情。六部督撫按不行  
處治。又不奏

聞者。設

登聞鼓於都察院門首。每日輪流御史一員監直。  
○十三年。議准。移設

登聞鼓於長安右門外。科道滿漢官員輪流監直。  
○十四年。題准。有擊鼓告狀者。卽據冤狀查問。  
并取原問衙門冊籍。詳明磨對。果係實情。題請  
勅該衙門審理。○十五年。題准。直鼓官收狀。會同本  
科。本道。滿漢掌印官。會議。狀詞滿漢字。限五日

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四  
譯完。會議審理。限二十日完結。如往各衙門查取文卷。限三日卽發。若各部遲延。應封者於本內題明。不應封者。於案內註明。以便稽考。○康熙十二年。題准。鼓廳係申理冤枉之事。令滿漢御史各一員。論俸題差。六個月一換。漢軍監察御史。應入滿御史內。論俸差遣。所收詞狀。各該任內完結。有卷案可查者。限二十日。無卷案可查者。限十日完結。令河南道按月稽查具題。其議結事件。俱造滿漢清冊存案。  
凡

登聞事例。順治十三年。題准。軍民人等。果有冤抑事情。先赴撫按告理。撫按審斷不公。再赴總督告理。如未行通告。或不候審結。卽來京擊鼓者。不准。○十四年。題准。告狀人係滿洲。交本旗領催。漢人。發該司坊羈候。其以赦前事告理者。槩不准行。誣告流罪以上者。依律反坐。若漢人借滿洲家住歇。滿洲借漢人家住歇。投遞鼓狀者。除原狀不准外。查有無教唆主使情節。依律治罪。○又題准。鼓狀除合例者封進。違例者駁回。有事情重大。迹涉冤抑。虛實未明者。許連人狀。

咨行各部院督撫審確酌奏。仍將咨過件數。歲底彙題。○十七年。題准。令鼓廳刊刻木榜於鼓門前。○康熙十一年。議准。在鼓廳控告者。照所告事情輕重。應看守者看守。應取保者。令的當人取保。審結之日釋放。○六十一年。覆准。鼓廳事務。歸併通政司。停差御史管理。

### 鼓廳木榜文

一。狀內事情。必關係軍國重務。大貪大惡。奇冤異慘。方許擊鼓。其戶婚田土。鬪毆相爭等事。及在內未經該衙門告理。在外未經督撫按

處告理。有已經告理。尚未結案者。並不准封進。仍重責三十板。如係職官。送刑部折贖。舉人。送禮部。監生。送國子監。生員。發順天府責治。

一。

登聞鼓之設。原以伸冤辨枉。如有棍徒。本無冤枉。希圖報復。或受人主使。劈鼓抹項。以圖倖免者。除原狀不雉外。將本犯送刑部。責四十板。照例於長安門外。枷示一個月。

登聞鼓之設。恐民間受屈於貪官汙吏。及官民被陷重罪。冤枉無伸。俾得直達

天聽。其被革被降之員。欲辨復官職者。俱赴通政司具奏。

一。凡告狀必開明情節。不許粘列欸單。違者不與准理。狀後仍書代書人姓名。如不書者亦不與准理。

一。民間冤抑。必親身赴告。果本身羈禁。令其親屬確寫籍貫年貌保結。方准抱告。違者不准。其有棍徒代人擊鼓挾騙者。令直鼓官即時

拿送五城嚴訊的實。照光棍例治罪。

巡按

順治元年。直隸各省差巡按御史各一員。一年一次更替。○七年。題准。巡按暫行停止。嗣後不拘年限。候

旨差遣。○八年。題准。復差巡按御史。一年六個月。差滿更替。○十年。議准。巡按槩行停止。○十二年。題准。復差巡按御史。於各部院衙門內。不分新舊理事官。郎中以下。吏部都察院會同考選。才能清廉。品望素優者。授為御史差遣。○十五年。

諭。巡方得人。斯能稱職。內外各差。除見在御史外。應預爲添設員數。以備差遣。○又議准。巡按所屬地方。應

巡歷周遍。以訪民生利害。有司賢否。仍將巡到地方登記彙報。○十七年。

諭。巡方官奉命出差。須大破從前積習。潔已必賄賂盡絕。愛民必疴癢相關。舉劾必確當。貪廉興除必熟籌利弊。問擬刑名必無寬無縱。訪拏豪蠹必大惡大奸。地方遇有盜賊災荒。必據實馳奏。不許耽延欺蒙。減騶從以恤驛困。禁鋪設以舒民力。拒叅謁以杜逢迎。督撫共事。不許私受餽遺。如不恪遵。一經發覺。必行

重處。其將所屬官員違例薦舉者。并所屬之員一體嚴加處分。○十八年。議准。停止巡按各差。

巡按事宜

順治十五年題准。

一。出巡按治府州縣。必須遍歷。其巡歷各處。隨從不過十人。除依例差撥兵丁防護外。不許擅令有司私買貨物。多用鋪陳等項。亦不得縱容官吏。出郭迎送。若分巡地面。果係原籍。

一。卽宜迴避。

一。巡歷地方。體知方面。有司等官。守法奉公。廉命。照例能昭著者。俟差滿覆

命。照例薦舉。其貪酷廢事。蠹政害民者。訪實。限入境

一。三月以內題叅。後有察知。不時糾劾。奉公舉

一。農桑爲生民衣食之本。仰該道轉行府州縣

官。時常勸諭農民。趁時種植。若有水旱災傷

踏勘得實。卽將數目開報。

一。學校爲成賢育才之地。仰該道行府州縣官

及學官。時常訓誨生徒。講論經史治道等事。

以備擢用。不許懈怠。廟學損壞。卽爲修理。嚴

查異端邪說。重處懲戒。仍將見在師生名數

開報。

一。存恤孤老。仁政所先。仰該道轉行府州縣官

凡有鰥寡孤獨廢疾無倚之人。察收入養濟

院。常加存恤。合得衣糧。依期按月交給。毋令

失所。遇有疾病。督醫治療。仍將見在名數具

報。

一。古聖帝明王先師先賢陵墓。山川社稷祀典

祠壇等處。仰該道轉行府州縣提調。常須潔

淨。有損壞者。卽爲修理。仍禁牧放樵採。

一。所屬地方。有孝子順孫。義夫節婦。忠臣烈女。

志行卓異。可勵民風者。仰該道行府州縣官

大清會典 卷二百三十四 禮部 禮儀典 禮部 禮儀典 禮部 禮儀典  
明著實跡。保舉申解。以憑奏敘。行數無幾。聞旌表。毋得舉富遺貧。扶同滋弊。夫請獻忠烈。原設旌善亭。申明亭。但有損壞。仰該道行府州縣官。即便嚴查修理。將善惡姓名。行實具報。覆勘得實。發告示張掛亭內。使善惡知所勸懲。毋得視爲具文。

一。鄉飲酒禮。仰該道行府州縣官舉行。必須年高有德者。敦請爲賓。毋得濫及匪人。尊卑失序。

二。各直省藩司。應報解各部錢糧。除清完外。有拖欠數目。清造一冊。巡歷所過州縣。招集紳士耆老。與州縣官當面磨對。果係百姓未完者。該管官勒限催比。若係衙役烹肥。有司侵蝕。藩司朦混。及豪紳劣衿。地棍衙蠹。抗糧不納者。各州縣申報得實。一并具疏糾參。

一。荒閒田土。仰該道行府州縣官。多方設法。招民開墾。趁時播種。其合納稅糧。須候例限滿日。科徵。毋致拋荒。

一。圩岸壩堰陂塘。仰該道行府州縣官。常行體勘。境內有圩岸壩堰陂塘溝渠。塌缺壅塞。務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四  
要趁時修築堅完。疏濬流通。以備旱澇。毋致有傷禾稼。亦勿得擾害於民。

一。戶口。仰該道行府州縣官。取勘所屬籍定戶口。分豁城市鄉都舊管。收除實在。增減數目。開報。

一。橋梁道路。仰該道行府州縣官。常加點視。但有損壞。隨即修理。務要堅完。毋致阻礙經行。

一。府州縣及所屬。應有印信大小衙門。竝現在官吏姓名年甲籍貫。歷仕脚色。到任月日。一開報。但有急缺官員。隨即呈報都察院轉

咨吏部。以憑除授。不許稽遲。

一。歲辦錢糧。仰該道行府州縣官。提督所屬。依期徵收。起解倉庫交納。取實收回照。不許稽遲。

一。倉庫房屋。仰該道行府州縣官。常加點視。若有損壞。即便修理。及嚴加關防。官吏斗級庫子人等。收支作弊。仍將見在錢糧等物。分豁新舊。收除實在。備細數目開報。

一。仰該道行府州縣官。嚴督所屬。凡有一應差役。須從公點差。週而復始。毋致放富差貧。那

移作弊。

一。直省兵馬。按臨地方。卽同該道親點。比較武藝。若有將勇兵精。弓箭技藝超羣者。具疏題薦。其有營伍虛冒。技藝庸劣者。卽行糾叅。

一。境內盜賊。仰該道行府州縣。嚴督所屬捕盜官。及應捕官軍人役。令晝夜用心巡察擒獲。務要盡除賊盜。無遺民患。仍將捕盜官。及應捕之人。職名開報。如有盜賊生發。不能勦捕。及隱匿不報者。具疏糾叅。

一。巡檢司。及關津把隘官兵。仰該道行州縣。將備督令用心把守。凡經過之人。驗引放行。仍嚴禁約官兵人等。不許借端盤詰。生事索詐。刁蹬取財。蠹害民人。

一。斛斗秤尺。仰該道行府州縣正官。照依原頒式樣。較看相同。官民永行。仍將原頒式樣。常於街市懸掛。聽令比較。毋容增減作弊。

一。軍需國用所資。仰該道行府州縣官。收買物料。務依時估給價。不許借端收買。尅減侵欺。致令作弊。

一。仰該道行府州縣。凡官員買辦日用什物。按



大清會典 卷二百二十四  
時價平買。隨即給價。毋致損民。及縱令吏役人等。尅落作弊。

一。驛站。仰該道行府州縣官。時常整點各驛船馬。應用什物。俱要完備。仍鈐束慣熟稍水之人。夫馬夫。常川在驛。聽候遞送。毋致錯悞。先具站船人夫什物馬騾頭匹數目開報。

一。歲造緞疋等物。仰該道行府州縣官。即將織染局。見在各色人匠機張。及歲辦竝關支顏料等物數目開報。

一。急遞舖。仰該道行府州縣轉行所屬舖長。時常點視境內舖舍。及該用什物。務要完備。如有缺壞。即便修補。仍嚴督舖司。舖兵。晝夜在舖。何候走遞公文。不許遲延沉匿。仍出告示各舖。禁約往來差吏官員人等。不許役使舖兵。損壞舖舍。

一。皂快民壯。仰該道行府州縣。取勘額設名數。及點充月日開報。毋得多餘濫設。欺隱爲奸。其應役五年者。即應革換。不許久在衙門。

一。仰該道行府州縣。僧道尼姑。嚴查度牒。如無度牒。將僧道官治罪。仍將無度牒僧尼還俗。

當差。

一。受軍民詞訟。審係戶婚田產鬪毆等事。發與各有司追問明白。就便發落。將發落原由回報。若告本縣官吏。則發該府。若告本府官吏。則發該道。若告布政司。竝各道官吏。則發按察司。若告按察司官吏。及申訴各司官吏。枉問刑名等項。不許轉委。必須巡按親問。干礙官員。隨即奏

聞請

旨。

一。道府州縣。應有詞訟。速爲從公依律歸結。毋得淹延。妨民生理。及聽信奸吏。增減情詞。出脫罪人。入坐無辜之弊。仍將現問囚數。分豁已未歸結。盡數開報。毋得隱漏。

一。巡歷所到。即將各項衙門胥役。逐名親點。仍曉示通衢。照舊制各給腰牌一面。以防詐僞。如有幫差暗竄等弊。告發審治。其有冗濫多役者。不拘道府州縣。一體糾叅。

一。審究蠹役。遵奉

上諭。不許援引無祿輕條。

一。獄禁所當矜恤。仰該道行府州縣官。並司獄司官。常加點視。督令獄卒遵奉。

上諭。不許擅用榷牀。將見今囚犯。如法收禁。冬設暖湯。夏備涼漿。合得囚糧。依數支養。若有疾病。令醫治療。不許縱令獄卒人等。尅落衣糧。逞意陵虐。因而瘦死。及將平民枉禁。仍具獄官吏卒名數。及見監囚數開報。

一。應有沒官金銀緞疋銅錢。及贓罰等項。仰本府州縣。取勘見數。開坐已未起解數目具報。嚴察逃人。於巡歷地方。務立十家長木牌。嚴

責守。令衛所等官。留心緝拏。如地方官。疎玩不實。遵行者。指名題叅。

一。刷卷事宜。凡監察御史。巡歷去處。所屬有印信衙門。合刷卷宗。分別已未完結。編成號記。依式粘連。並官吏不致隱漏結狀。責令該吏親賫赴院。如刷出卷內事無違礙。俱已完結。則批已完過。若尚未完結。則批以照過。若事可完未完。則批以稽遲。若事已完。內有違礙。則批以失錯。若事當行不行。有所規避。如錢糧不追。贓贖不完之類。則批以埋沒。各卷內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四  
有文卷不立。月日顛倒。須推究得實。量情擬罪。應發落者發落。應叅究者叅究。

一。薦舉。每省方面官。不過六七員。或三四員。有司官。不過七八員。或五六員。

一。在外軍民人等。果有冤枉重情。督撫按未能申雪者。或擊

登聞鼓。或通政司投狀。如發本省巡按御史追問。卽批問刑衙門。從公剋期審結。不得耽延時日。連累無辜。事體重大者。該巡按親審。

一。直省府州縣等處刑名。有犯死罪重囚。曾經

督撫按批允監固審錄定奪等件。候巡按御史按臨之日。本道造送審錄招冊。并府廳州

縣看語。俱預先投巡按御史檢閱全招。仔細叅詳。不得倚任書役。漫不經心。待考察事畢。

出牌審錄。在省城同按察司守巡道在外同該道將解到審錄人犯。逐件審明。情罪無枉。

一。在外成招重囚。應死罪發落者。該巡按御史會同該撫及布按二司等官。比照朝審事例。面加詳審。有應秋後處決者。有應監候緩決者。有可矜可疑。應開釋減等者。有詞應監候

再審者。定於霜降之前。會同該撫奏明。

一。文武官民服色器用輿馬等項。俱照禮部頒

行定制。每年責成各道。行府州縣。嚴加申飭。

如有違例越分者。官聽叅處。軍民人等。即行

治罪。

出巡漕

順治二年。差御史一員。催趨漕運。○七年。題准。

停差巡漕。○八年。題准。復差巡漕御史。○十四

年。議准。停差巡漕。

督學

順治元年。直隸江寧蘇松三處。各差御史一員。

提督學政。○七年。題准。江南督學歸併一員。○

八年。題准。江寧蘇松學政。復差御史二員。○十

年。題准。提督學政。停差御史。俱歸翰林院差遣。

○康熙四十四年。

諭。提督學政。將監察御史一體開列。○四十七年。停止

開列。

巡江

順治二年。題准。江南上下兩江。添差巡江御史

二員。○六年。題准。江南上下兩江。既設巡按。其

巡江二員俱停差遣。

順治二年。差御史一員。巡視屯田。○四年。議准。停差屯田御史。其事宜歸併各該巡按兼理。

茶馬

順治二年。題准。陝西甘肅洮寧等處。差御史一員。督理茶馬事務。○康熙七年。議准。停差茶馬御史。其事宜歸併甘肅巡撫兼理。○三十四年。諭。茶馬事務。關係緊要。應差專官管理。著將部院賢能官員。開列具題。○四十二年。停差。仍歸併甘肅巡撫

大青會館 察荒

順治十五年。

諭。慎選廉幹御史二員。領勅前往河南山東清丈荒熟地畝。

巡視湖河

雍正元年。議定。差巡視山東河湖工務監察御史一員。修復水櫃。蓄水濟運。專任責成。地方官不得掣肘。若有違悞之事。令其自行具題。○三年。停止。

大清會典二百二十四

師圖書  
藏書印

